

JNCR-2025-0090001

济 宁 市 民 政 局

济 宁 市 教 育 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 宁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济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济民字〔2025〕13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教育（教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残联，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济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宁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4〕57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4〕79号）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办发〔2020〕2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济宁市户籍居民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应当遵循属地负责、因地制宜，高效协同、便民利民，精准认定、动态管理，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并接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未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济宁市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相关规定；

（四）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不包含申请当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 70%（含）；

（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相关规定，但允许拥有评估价值或现值不超过当地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的机动车辆。

第六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及核算认定、家庭财产具体内容等参照《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字〔2022〕5 号）和《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济宁市乡村振兴局 济宁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济民字〔2023〕30 号）有关规定执行，但相关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不予扣减。

第七条 刚性支出包括以下必需支出：

（一）生活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维持基本生活而

发生的支出，包括必要的衣、食、住、行、用等费用支出。支出金额以申请家庭生活家庭成员人数为单位、按照我市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0% 进行认定（申请家庭每月生活支出=当地现行低保标准×60%×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

（二）医疗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就诊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救助等支付后，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和住院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三）教育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幼儿园阶段，或者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阶段，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者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照就读幼儿园、学校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同类公办幼儿园、学校收费标准认定。就读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或进入非普惠性幼儿园，其自付费用超出当地公办同类学校、同校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或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扣减。

（四）残疾康复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扣除政府补助、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赔付费等部分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按照山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目录执行。基本康复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等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年内个人实际支出总费用在 3000 元以内的据实计算，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

（五）因灾、因意外费用支出。指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政府救助和社会帮扶资金后，实际负担的费用或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家庭低保标准的 3 倍。

（六）其他支出。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外认定的支出。

以上刚性支出不作重复扣减。

第八条 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暂缓或者不予受理其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

（一）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

（二）拒绝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或在签署授权书时提供虚假、不完整信息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完整有效申请材料，或拒绝配合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家庭收入、财产和刚性支出的；

（四）故意隐瞒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五)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六) 在高收费学校（含入托、出国留学的）就读的；

(七) 以威胁、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

(八) 故意采取导致无经济来源或者家庭收入、财产减少的其他行为的；

(九) 自费安排劳务输出的。

第九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 (二) 家庭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等刚性支出的有效票据;
- (三) 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证明材料;
- (四) 根据需要提供婚姻状况证明、房屋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证明等材料;
- (五)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
- (六) 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第十一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程序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执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存在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或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 审核确认期限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对于情形复杂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 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合理认定城市与农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 一般按农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

第十四条 经审核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 自作出审核确认之日起, 有效期为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社会救助或者帮扶。

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重新申请，前期已经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材料，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五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对象，经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相应认定条件，但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经本人同意后，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直接转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资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六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大病患者（又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不再重复提供相关材料。

（一）未纳入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二）患者本人在山东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三）提出申请之月前十二个月内（不包含申请当月），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由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其中大病患者经医保部门审核确认后按规定给予相应医疗救助。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纳入常态化监测预警范围，为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

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咨询、投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各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民字〔2023〕24 号）同时废止。